

编号：000536

04502

广东革命历史文件彙集

1946—1949

中 央 档 案 馆
广 东 省 档 案 馆

广东革命历史文件彙集

(粤赣湘边区党组织文件)

(1946——1949)

中 央 档 案 馆
广 东 省 档 案 馆

1989年5月

编 辑：许振泳、唐启军

审 稿：林忠佳

校 对：余 卿、林忠奕、林忠佳

编出时间：1989年5月

印刷时间：1989年9月

印刷单位：广州市成教印刷厂

印 数：2000份

广东省非营利性出版物准印证第256号

编 辑 说 明

一、为了满足党史、革命史和现代史研究工作的需要，我们汇编了这部文集、作馆存本，供内部使用。

二、本文集甲种本第52册编入的是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所保存的粤赣湘边区党组织在解放战争时期的历史文件资料，均按原件刊印。

三、编入本文集的文件，均保持原有的面貌和风格，仅对十分明显的别字、重字、掉字、倒置字作了若干订正：明显的错字、漏字、编者将正字改加于后，并加“[]”以示区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字，以“×”代替；原件上的缺损字以“□”代替；看不清的人名、地名以“△”代之；个别需要说明的，另加注释。

四、凡由编者加拟或改过的标题、副题，均加“*”号标明；但某些文件，如“地委报告第一号”，则直接改为“江南地委报告第一号”，不再加注。

五、本文集按年、月顺序排列。

六、由于缺乏经验，文集在编辑和考证方面都难免有缺点和错误，希望使用本文集的同志指正。

目 录

关于东宝地区工作报告

(1946年9月20日) (1)

关于江南情况报告

——1946年国民党在江南地区的军事、政治等情况

(1947年1月7日) (18)

春和祁和关于近日来敌情报告

(1947年2月) (30)

江南区情况

(1947年初) (32)

家长同志对江南工作报告的记录及口头指示

(1947年初) (34)

蓝△关于“靖沿”事件的报告

(1947年3月30日) (35)

史旂：海陆丰人民的灾难（海陆丰通讯）

(1947年4月) (40)

关于江南人员枪支报告

(1947年5月) (42)

江南区K军现况

(1947年6月) (43)

关于江南区敌我情况的报告

(1947年夏)	(46)
江南区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二日战斗情报	
(1947年7月)	(49)
海陆丰揭阳一般概况	
(1947年8月)	(52)
油给达兄的信	
——汇报江南等区工作情况	
(1947年9月13日)	(55)
发记致香江兄信	
——关于目前敌我情况	
(1947年11月13日)	(60)
发记致香江兄信	
——路东的形势与工作情况	
(1947年11月23日)	(62)
旅人：“黄布袋”括尽钱粮 海丰民变蜂起	
——海丰通讯	
(1947年12月13日)	(71)
江南地委：江南一年来工作总结报告	
——江南根据地的建立和发展情况	
(1948年2月)	(74)
关于军事斗争上的一些问题	
——蓝造在南雄整训干部学习会的讲话	
(1948年5月24日)	(124)
关于最近的群众斗争的指示	

(1012) (1948年5月25日)	(137)
关于群众斗争的补充指示	
(222) (1948年6月8日)	(141)
关于江南情况	
(222) (1948年6月)	(145)
思昔：打击敌人进攻的阴谋（东江通讯）	
(222) (1948年7月20日)	(149)
木辛：记东纵以来的一次空前大捷	
——惠东宝人民护乡团是怎样粉碎蒋军扫荡的	
(1948年8月17日)	(152)
关于七月到十月的江南军事斗争情况	
(1948年12月5日)	(160)
江南地委关于今后军事斗争的决议	
(1948年12月10日)	(178)
加紧努力，迎接胜利！	
——尹林平在江南地委会议闭幕典礼的演讲	
(1948年12月14日)	(187)
尹左黄致生兄信	
——召开江南地委会议情况	
(1948年年12月16日)	(193)
江南地委关于党务工作、领导问题的总结和今后	
工作任务的决议	
(1948年12月)	(196)
江南地委关于群众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方针	

(1948年12月)	(210)
江南区二年战绩	
(1949年初)	(222)
江南地委关于保卫春耕、粉碎敌人新的进攻的指示	
(1949年3月1日)	(223)
江南惠阳区分耕借粮工作的偏向及其整理	
(1949年3月10日)	(226)
小丰满关于K军进入紫城后当前工作布置指示	
(1949年7月14日)	(233)
王政委在海陆丰两县干部联席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949年8月19日)	(236)
江南地委关于迎军支前工作的补充指示	
(1949年9月10日)	(245)
江南地委关于目前青妇工作的指示	
(1949年9月16日)	(248)
江北区工作报告	
(1947年5月28日)	(252)
江北区一年来工作报告	
(1948年1月)	(258)
理中关于江北地区情况报告	
(1948年5月25日)	(314)
江北地委关于土改政策决议	
(1948年6月20日)	(324)

从新江新兴连续胜利来检讨我的战略战术

(1948年10月14日) (327)

高钟：江北区九月会议关于工作总结及今后形势方针任务
具体工作决议的报告

(1948年11月) (331)

关于江北情况的报告

(1949年1月13日) (348)

江北地委关于庆祝边纵成立及东三支公布名义和发
动政治攻势的指示

(1949年1月30日) (355)

江北地委关于反扫荡军事斗争的决议

(1949年3月11日) (358)

目前本区形势和斗争方针任务

——江北地委四月会议决议

(1949年5月1日印发) (362)

江北地委关于请示与报告制度的规定

——致各县委并报告区党委

(1949年5月25日) (381)

江北地委关于征收公粮指示

(1949年6月20日) (385)

江北地委关于减租减息斗争的指示

(1949年6月22日) (389)

江北地委关于江北区工作报告

(1949年7月7日) (391)

江北地委关于夏收反抢粮斗争的补充指示

(1949年7月21日) (401)

江北地委致各县委紧急通知

(1949年8月2日) (403)

江北地委：紧急热烈动员起来，一切作迎接大军，夹歼残敌，
解放广东之准备

(1949年8月8日) (405)

江北地委关于迎军支前问题给各县委的紧急通告

(1949年9月) (411)

江北地委致各县委重要通令

(1949年10月2日) (413)

江北地委关于迎军支前问题给各县委的补充通知

——迎军支前第一号命令

(1949年10月7日) (417)

江北地委关于迎军支前问题致各县委函

——迎军支前二号命令

(1949年10月8日) (420)

紧急展开迎军支前工作

(1949年10月12日) (421)

肃清匪伪残余，建立革命秩序

——江北地委致各县委函

(1949年10月20日) (423)

江北地委关于双减和征粮斗争给各县委指示

(1949年11月9日) (438)

江北地委关于征粮的补充指示

(1949年11月16日) (441)

反清剿一般经验的总结

(1949年) (444)

粤赣湘边纵队东一支队告一五四官兵书

(1949年3月5日) (451)

粤赣湘边纵队东一支队告国民党地方官兵书

(1949年3月5日) (453)

粤赣湘边纵队东一支队致蒋军官兵书

(1949年5月1日) (454)

粤赣湘边纵队东一支队政治部布告

(1949年8月26日) (455)

粤赣湘边纵队东一支队司令部布告

(1949年8月29日) (455)

东一支队制：东江人民军队保障人权的規定

(1949年) (456)

东江人民抗征队公布租佃债息暂行条例

(1949年) (457)

东三支司令部颁布各种制度暂行条例

(1949年5月1日) (460)

江北地区县区乡村人民政府组织条例草案

(1949年7月20日) (466)

粤赣湘边纵队东三支队告全体同志书

——紧急动员起来迎接南下大军

(1949年8月10日) (470)

粤赣湘边纵队东三支：为配合南下大军扫清反动残余，
告国民党党政军人员书

(1949年8月18日) (472)

解决农村土地问题城市房屋例外处理

——“约法八章”之七

(1949年8月24日) (474)

粤赣湘边纵队东三支队颁布接收人员守则

(1949年8月28日) (475)

粤章湘边纵队东三支队政治部关于严守入城纪律搞好军风
军纪的通知

(1949年8月30日) (476)

粤赣湘边纵队东江第三支队第一团布告

(1949年10月29日) (476)

东三支队印：本区一九四九年度征收公粮条例

(1949年) (477)

关于东宝地区工作报告

(1946年9月20日)

(一) 政治情况

一、东纵北撤，部队复员，在东宝地区以内，我还未有武装组织留下来，虽然武器有些仍在我手，但一般上是没有武装斗争的，在个别复员的队员中，虽有参加土匪集团，从事抢劫，但这也是不经组织领导和布置的。大多数在解放区的群众，因部队已走他方，没有公开的武力来号召和领导，加之老K在此时增大压力，疯狂逮捕、屠杀、迫害的结果，群众的斗争信心是减低了，原有的组织和团体涣散了，暴露的逃亡异地，懦弱的悲观失望、消极动摇，整个地区是陷于恐怖的空气之中。

二、老K的恐怖统治，首先表现在军事上的恐怖政策。在部队北撤之初期，K常用一个连以上的兵力，向我暴露的乡村、交通线施以突袭，大肆拘捕嫌疑分子，并不经审问便拉去枪毙。但在一两个月以后，此种突袭便又停止，改用特务及部队的叛徒，专从事跟踪我复员之人员，计因此而被捕者约有二十余人。查省保安十二团调惠州整编之后，在广九线之东宝段内负责驻军为一个旅，其驻地完全在圩镇，很少入乡村，除非他们发现了目标。此时，他们也颇注重土匪的围剿，但对于强大的匪帮，则用招抚办法，例如水乡之刘发如部属，现已收编为东莞第六区联防大队，对伪军亦然。总之K对之不易的匪或伪军，都加以收编，否则，弱股土匪却加以消灭，例如东莞南沙乡，莞太线之五龙堂，K把他们分化后，各个击破。同时，K在政治上都给他们加上色彩，说是共匪，实行围剿。其次，K还在大量组织地方武力，建立各乡的联防队、自卫班，扩充县府警察。但这种地方武力却有两种：一种是仍旧为土豪劣绅、反动地主把握，对我采取敌视态度的，一种是民众自己把握，或者为乡村祖尝组织和中立分子所把握，对我

采中立态度的。在目前来说，本区内的地方武力是以前者为多数的。不过，这些地方武力一般是缺乏坚强的干部和没有严密组织，其对K之忠实服从性是有限度的。反之有些地方武力则完全是地方观念的，就是已为K所收编之刘发如部，也不能做到对K之服从，假如有足以削弱地方实力的时候，他们就会考虑一下。

三、老K在政治上的恐怖政策主要是保甲制度，目前东宝地区的保甲制度是建立起来了，它是经过了三次的改组才建立起来的。第一次是调查户口不清楚才改组的，第二次是乡、保长的联络不灵活又改组了，第三次是县府与乡保连络不密切，乡保长不切实执行法令，于是又改组了。如今的保甲是比较严密了一些，在取消区署这一级机构以后，县府有什么事情便召集乡长联席会议，直接领导，加强工作效能。乡的范围也扩大了，但对于乡、保长的选举则是徒具民主的形式，终究要由县府来圈定。东莞县府较之宝安县府为坚强，经济基础，人事经验都较胜一等，目前的东莞县府与东莞党部及驻军较以前为统一，故统治力较强，甚至独立来进行反动的屠杀，不经驻军协助也能进行，这是以前所无的。但是县府这个统一，也不是很巩固的，它还是要受东莞在外面的官僚派系所影响。这是东莞政治情况的一个特点。在所谓派系之中可分为三派：一湖南派，以方人矩、王若周、张我东、王应榆、蒋劲盒等为首；一广东派，以李扬敬、徐景唐、罗植椿等为首；一公正派，以李章达、蒋光鼐为首，而蒋又较接近湖南派。在这三派之中，最强是广东派，拥有相当政治威信及掌握相当经济大权；湖南派是新形成的一派，与广东派有很大经济上的矛盾，但比较弱一点；公正派是有些群众拥护的，可惜穷得可怜，不得不借助外力，如蒋之与湖南派接近，而李章达是民主同盟华南负责人，颇受两派排挤，现在还要削弱一点，他们的排外性很浓，对于外县人士来莞主政是极力反对的。但由于K之保甲制度其实质是损害民众利益的，他的连坐法，使民众大感恐惧，甚至保甲长也不满，使有些纯洁的人士都采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预先将检查的消息通知各户，致K之命令不能贯彻。同时保甲长多用原地方的旧人，还未有新的干部来负责，或者保甲为本身利益而贪污，加抽附税等，甚至有些乡只收自己的地方

税，而拖延了军粮的征收，尤其是在敌伪时代的“大王头”，拥有实力，至今还闹着半独立性的割据。对于这些问题，老K还不敢过分采取强硬手段，但也不放心于他们的活动，因而也分散了老K的注意力。这些都是K在统治上的罅隙，可以为我们利用的。

四、老K在党务、特务方面的活动，较之其他方面是较弱的，但不是他在这两方面根本上忽视了。相反，K的党部和特务是日渐加紧其活动的。今天在工会、商会、农会和三青团方面，K是积极扩展势力的，而特务则专向那些与〔我〕队有宿怨私仇的人拉拢，用复仇的方式向我复员人员报复，及跟踪复员人员，威胁而使之叛变，引路捉人。目前这种特务的恐怖是相当严重的，其负责人是张桂显（中统人物，前曾潜入路西解放区，被我逮捕，后经公审，自新，便释放回家，胜利后，此人便大肆活动了），在三青团方面，其发展方式多数在学校及通过有地位之官僚的少爷公子来号召。在某些地方（如太平镇、东莞城等处）是有些效果的，但在县党部方面，新、旧派斗争甚剧，新派是中央系的，旧派则属地方的封建势力。在今天来说，胜利是属于新派的，中央化也已有部分成功，县府则支持新派上场，但旧派则采不合作态度。在党部所组织的工会、商会之中，由于事实上不能予工人、市民以利益，党部在他们心目中威信大为低落，特别经几次请愿之后，党部之无能，几已众人皆知了。三青团对青年的号召（如解决职业问题、升学问题等）亦不兑现，使青年们对他失去信仰。

五、老K在经济上恢复“三征”政策（征实、征购、征借），使K之官僚集团大发横财，富厚的乡长有扒得一万万元的。许多捐税说是取消了，不久又加重征收，这就引起普遍的反感甚至暴发反抗行动，请愿、拖延、非正式的罢市等，以示反抗。这个反抗还包括了地主、殷户、富商在内。县府领回救济品无数，但只给一些公务员便算了事，一般民众一点也得不到。东莞明伦堂的尝产都变成私人的财产（为广东派及湖南派所垄断），一乡一族的尝产也变为该乡该族的大官大势之人之私产。凭藉这些官僚资产，通过征税的办法压倒了一般的商人，使官僚资本控制了整个市场。便如东莞的航业、公路汽车、谷米、肥料、银钱业、菜蔬，都是官僚资本所控制的，甚至学校经费也都给老

K控制了，使以前的一些进步小学及公正的中学都不能继续办。再加上外国货充斥市场，使东莞以前最有生气的面粉厂、烟仔厂、火柴厂、毛巾厂、纸厂、波罗麻纺织工场、木屐店都倒闭下来，甚至出口的爆竹厂、草织工场、荔枝干焙房也找不到市场，停滞起来。拥有不多不少的资本的小商人，徬徨无措，农村中的贫农因敌伪时代的租佃权问题受到不少损失（停耕、打荒、加租）“三征”的结果，使粮食飞涨，有些地主还利用地税的缴纳权，敲榨农民。在解放区内，则普遍遭受内战的惨祸之后，又恢复加租加息，甚至有息高七倍的，农民于遭受屠杀、捉走牲口、耕具之后，又要加重地负担这些租、息、税，喘息于老K压力之下了。

（二）组织情况

一、组织分布：

东宝地区组织的分布共在八个区：

1. 水乡北区——包括广虎路以西，莞太水以北这区域的地方。
2. 水乡南区——包括广虎路以东，莞龙水以北这区域的地方。
3. 莞城区——包括东莞县城及其附城的地方。
4. 太平区——包括莞太公路及宝太公路这三角区域的地方。
5. 大岭区——包括大岭、莲花山、水濂山一带的山地。
6. 常平区——包括莞樟线、广九路常平段一带地方。
7. 宝安区——包括广九路以西之宝安县属地方。
8. 清溪区——包括广九路下段以东、清龙线、惠樟线一带地方。

二、组织人数：

本地区组织人数共三百三十三人，实际上取得连络者共二百四十五人。

1. 水乡北区——五十五人。
2. 水乡南区——十八人。
3. 莞城区——十七人。
4. 太平区——二十八人。
5. 大岭区——七十二人（有连络者十六人，无法联络者五十六

人)。

6. 常平区——三十二人(有联络者十三人,无法联络者十九人)。

7. 宝安区——四十二人(有联络者二十九人,无联络者十三人)。

8. 清溪区——六十九人。

三、组织干部:

1. 水乡北区△△△。2. 水乡南区△△△。3. 莞城区△△△。4. 太平区△△△。5. 大岭区△△、△△△。6. 常平区△△△。7. 宝安区△△△。8. 清溪区△△△。

以上各干部均为区级指导员,合数区为一县指导员领导。

1. 卢植——水乡南、北二区、莞城区、常平区。

2. 熊克——太平区、大岭区。

3. 杨培——清溪区、宝安区。

四、组织及干部之红、灰程度:

1. 依地区而言,解放区红,区占区灰,该二种地区各占组织之一半。

2. 依人数而言,红占全人数三分之一,灰占三分之一,红灰之间占三分之一。

3. 领导干部方面:

(1) 完全灰色的,只县指导员△△一人,目前职业是做生油。

(2) 只本乡稍红,其他区是灰的有祝△△、陈△△二人,祝在本乡教书,陈在本区做走货生意。

(3) 只本区红,别区灰的有△△、△△、△△△、△△、等,△△在该负责区做茶楼,△△做教员,△△、△△△在乡下掩蔽。

(4) 多数区红,只一个区灰的有熊克一人,现来港教书,仍负责领导。

五、干部表现:

1. △△△:一九三九年入党,知识分子,家庭为中等商家,组织观念与思想意识都很好,作风沉着实干,有些办法,肯研究工作,经济观点亦好,从未参加过队,尚可掩蔽下去。乃目前唯一的灰色干部和能胜任工作的干部(今负责县指导员)。